金环审〔2024〕10号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金寨大明光福太阳能有限公司光伏新能源智能制造基地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金寨大明光福太阳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光伏新能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303-341524-04-01-645953）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拟建项目位于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金刚台路与大兴寺路交叉口，占地面积约为89997.31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212431.17平方米。本次环评仅针对一期进行评价，项目一期主体工程新建1#生产厂房，布设10条光伏组件生产线，配套建设综合办公楼等辅助、储运、公用以及环保工程，一期总投资约3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不低于220万元。项目一期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0GW太阳能光伏组件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 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经你公司和环评编制单位承诺，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结论以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承诺的相关内容，严格执行环保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危险废物规范处置、污染物总量符合核定指标；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各项环境风险可控，并应充分考虑环保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施工和投入生产、使用。

二、项目投产前，应按规定程序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将相关信息对社会公开。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站对金寨大明光福太阳能有限公司光伏新能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加强现场监管。

五、若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公司承担。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4月25日

|  |
| --- |
| 抄送：环评单位、设计单位。 |
|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4月25日印发 |